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有關動物展演相關規定，改制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配合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日訂定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以下簡稱免經許可公告)，並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自本法、本辦法、免經許可公告有關動物展演相關規定修正、發布至今近五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動物展演相關機構、團體(以下簡稱業界)，及動物保護相關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動保團體)，皆對法規之執行、適用、管制強度等多有建議與回饋，為落實對於動物展演之管理，並提升動物福祉，經參採地方政府、業界及動保團體相關意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展演場所之設施應符合規定、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動物展演許可之申請人及其所僱用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審查營運計畫書時應參與之成員，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審查營運計畫書之專家學者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動物展演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展演動物者申請許可變更情形，及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或復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
- 六、增訂展演動物者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動物展演相關專業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七、修正展演動物者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應遵守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八、增訂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增訂展演動物者應申報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展演稽查工作，得邀請專家學者或人民團體代表協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增訂展演動物者免受評鑑之條件；參與展演動物者評鑑工作之成員、評鑑項目、資料公開及獎勵方式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二、增訂違法取得評鑑獎勵者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指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之<u>展演空間</u>，及該動物飼養之場所。</p> <p>展演場所應位於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p> <p>展演場所之設施(含設備)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並依許可之營運計畫書設置、維護及運作。</p> <p>前項設施應提供動物<u>飲水、飲食、休息、躲藏</u>，並具動物行為豐富化功能。</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展演場所，指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及該動物飼養之場所。</p> <p>前項展演場所應位於固定營業場所內，且符合土地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p> <p>展演場所之設施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並依許可之營運計畫書設置、維護及運作。</p>	<p>一、現行第一項展演場所之定義，其中「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之場所」，即指現行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展演空間」，為簡化法規文字，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考量展演場所之設施需符合動物習性及生理需求，該設施範圍應非侷限於具固定基礎之建築物，亦包括無固定基礎、可隨時移動之「設備」在內，爰將第三項「設施」修正為「設施(含設備)」，以提供展演動物之需求。</p> <p>三、另為確保動物受到妥適照顧及保護，展演場所內應設置提供動物飲水、飲食、休息、躲藏、動物行為豐富化之設施，且該等設施須符合動物基本習性及生理需求，並確保動物能確實使用，爰新增第四項。</p>
<p>第三條 展演動物者於每一<u>展演場所</u>應置專任動</p>	<p>第七條 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p>	<p>一、現行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p>

<p>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u>並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u></p> <p>前項動物經理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p> <p>二、修習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物飼養、照護管理、動物福利、動物行為學、動物資源管理、野生動物學、動物園經營管理、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p> <p>三、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u>第一項專門技術人員</u>，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獸醫師。</p> <p>二、畜牧技師。</p> <p>三、水產養殖技師。</p> <p>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兼任專門技術人員，<u>並以兼任一場為限。</u></p> <p>展演動物數量三百隻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指定專任獸醫師</p>	<p>以上，<u>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u></p> <p><u>二、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u></p> <p><u>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u></p> <p><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在場協助。</u></p> <p>前項動物經理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科學相關科、系、所畢業。</p> <p>二、修習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物飼養、照護管理、動物福利、動物行為學、動物資源管理、野生動物學、動物園經營管理、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p> <p>三、具有社會教育機構、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第八條 展演動物者應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u>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u></p>	<p>規定，移列本條規範，並整併展演動物者所僱用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規定。</p> <p>二、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具有修正條文第三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兼任專門技術人員，惟其兼任場數應有一定限制，以確保該等人員工作之有效執行，爰於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其兼任場數之限制。</p>
--	---	---

<p>一人，辦理動物診療事項。</p>	<p><u>協助。</u></p> <p><u>二、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三、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註意見。</u></p> <p>前項專門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獸醫師。</p> <p>二、畜牧技師。</p> <p>三、水產養殖技師。</p> <p><u>前條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具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者，得兼任專門技術人員。</u></p> <p>展演動物數量<u>達三百隻以上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應指定專任獸醫師一人，辦理動物診療事項。</u></p>	
<p>第四條 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許可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人應符合之積極資格條件，於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已定有明文，另為規範申請人或其僱用相關人員之消極資格要件，爰新增本條規定。</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七款規定廢止許可處分未滿二年。</p> <p>申請人僱用之相關人員，不得有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p>		
<p><u>第五條 從事動物展演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繳納保證金，經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符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展演動物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動物展演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展演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二、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p>	<p><u>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動物展演之許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展演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二、展演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及著色標明展演場所範圍之地籍圖謄本。</p> <p>三、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五、營運計畫書。</p> <p>六、符合第七條、第八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申請作業流程及所需辦理事項明確化，爰新增第一項，明定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流程、作業程序規定。另符合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者，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爰於但書明文排除本辦法之適用。</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配合第三條規定修正，第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六款移列第四款，並於修正條文第五款增列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無第四條所定情形之切結書，作為申請應檢附文件；現行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則移列第六款至第九</p>

<p>三、展演場所有建築物者，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p> <p>四、符合<u>第三條</u>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人或其僱用之相關人員無前條所定情形之切結書。</p> <p>六、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七、營運計畫書。</p> <p>八、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同意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七、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同意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款，文字未修正。</p>
<p><u>第六條</u> 前條<u>第二項第七</u>款之營運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建築物與相關環境在內之營業場所配置圖及設施之詳細說明。</p> <p>二、展演場所及飼養籠舍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展演動物與工作人員、遊客或其他動物間之安全規劃、保護措施、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展演動物之安全運送作業程序。</p> <p>四、展演場所營業時間、動物展演方式、時</p>	<p><u>第四條</u> 前條第五款之營運計畫書，應詳細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建築物及相關環境在內之營業場所配置圖、展演空間及設施之詳細說明。</u></p> <p>二、<u>展演場所與飼養籠舍之安全防護設施。</u></p> <p>三、<u>展演動物與人員或其他動物間之安全規劃、保護措施、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及展演動物之安全運送作業程序。</u></p> <p>四、<u>展演場所營業時間、動物展演方式、時</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項次、款次變更，序言規定修正援引之該條項次、款次。</p> <p>三、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酌修第一款文字，並配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修正，營業場所配置圖之飼養籠舍應具體記載動物飲水、飲食、休息、躲藏、動物行為豐富化之設施或設備之規劃。</p> <p>四、第一項第二款展演場所及飼養籠舍之安全防護方式，非僅限於設置設施，亦包含設施管</p>

<p>間、訓練方式及時數。</p> <p>五、<u>展演動物之來源、物種、數量、飼養、照護、動物福利、疾病醫療規劃、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u></p> <p>六、<u>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依個別展演動物物種及數量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安置展演動物於其他展演場所或交由他人管領者，應出具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代管及接受發證機關稽查之文件。</u></p> <p><u>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前項第四款之展演方式，應以該主管機關同意陳列、展示之內容為限。</u></p>	<p>間、訓練方式及時數。</p> <p>五、<u>展演動物之來源、預估物種、數量、飼養、照護、動物福利、疾病醫療規劃、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u></p> <p>六、<u>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u></p>	<p>理及使用方式；對部分性情溫馴之動物，具適當之措施，亦可具安全防护之效果。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展演動物與人員間之相關措施規劃，應包含員工及遊客之安全規劃、保護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應包含動物逃脫。</p> <p>五、<u>營運計畫書所載動物物種，非僅止為預估物種，爰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另動物數量除應載明各物種之數量外，亦包含動物數量管理之方式及處理。</u></p> <p>六、<u>為避免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其遺留之動物造成行政資源及社會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應依所飼養各展演動物物種及數量，分別記載動物安置、處理規劃及應檢附文件。</u></p> <p>七、<u>為踐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所定程序，並落實保育類動物應特別保育之立場，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其展演應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意陳列、展示之內容為限，爰增訂第二項規定。</u></p>
---	--	--

<p><u>第七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計畫書時，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三位以上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並進行至少一次之實地勘查。</p> <p>前項遴選之專家至少應包含各類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及動物福利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人。</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及名單，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p><u>第十條</u>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營運計畫書時，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立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遴選三位以上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動物展演許可審查之力度，第一項修正明定營運計畫書之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視審查案件之展演動物物種，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三位以上專家，進行至少一次之現場實地勘查。</p> <p>三、為落實利益迴避之原則，以確保營運計畫書審查之公正性及專業性，新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專家，至少應包含各類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人，及一名動物福利領域之專家學者。</p> <p>四、為確保專家學者資料庫內之專家、學者之專業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妥適規劃專家、學者之資格條件，並考量專家、學者資格條件及名單可能隨時變動，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u>第八條</u> 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向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p>	<p><u>第五條</u> 申請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向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現行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p>

<p>(市)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在我國境內營業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p> <p>前項保證金，按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計算非保育類、不易計算或棄養風險較低之動物數量：</p> <p>一、未滿十隻：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十隻以上、未滿一百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一百隻以上未滿三百隻：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四、三百隻以上未滿六百隻：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六百隻以上：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以附表所列動物(以下簡稱附表動物)進行展演者，依前項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應加計百分之五十。但加計後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p> <p>一、數量增加者，應先依前三項規定補足保</p>	<p>(市)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在我國境內營業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p> <p>前項保證金，按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予計算非保育類、不易計算或棄養風險較低之動物數量：</p> <p>一、未滿十隻：新臺幣十萬元。</p> <p>二、十隻以上、未滿一百隻：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三、一百隻以上未滿三百隻：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四、三百隻以上未滿六百隻：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五、六百隻以上：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以附表動物進行展演者，依前項計算之保證金金額應加計百分之五十。但加計後之保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動物之數量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p> <p>一、其數量增加者，應先依前三項規定補足保證金。但已依第五</p>	<p>規定之條次及款次變更，修正第四項及第五項援引之條次及款次，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鑒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展演動物者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方式之規定，為本辦法管理展演動物之重要規範，為確實保障動物福利，爰修正第六項文字，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處罰鍰之情形，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展演動物者限期補足全部應繳納保證金之條件。</p> <p>六、第七項文字順序修正。</p> <p>七、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證金。但已依第五項規定退還部分保證金，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補足，或依增加數量占原有數量之比例補足。

二、數量減少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確認後，得依減少數量占全體數量比例計算後，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許可，且最近一次依第二十五條評鑑之結果為優級者，得於申請展延時，同時申請退還部分保證金；其退還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演動物者照護展演動物之妥善程度決定之，且退還後所餘保證金不得低於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後之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

展演動物者依前項規定退還保證金後之年度，有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或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足全部應繳納之保證金。

第一項定期存款單

項規定退還部分保證金，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補足，或依增加數量占原有數量之比例補足。

二、其數量減少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現場會勘確認後，得依減少數量占全體數量比例計算後，申請退還溢繳之保證金。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許可，且最近一次依第二十二條評鑑之結果為優級者，得於申請展延時，同時申請退還部分保證金；其退還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演動物者照護展演動物之妥善程度決定之，且退還後所餘保證金不得低於依前四項規定計算後之保證金之百分之二十。

展演動物者依前項規定退還保證金後之年度，有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補足全部應繳納之保證金。

第一項書面保證或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繳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p>或書面保證，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分期繳納。</p>	<p>意者，得以分期為之。</p>	
<p>第九條 前條之保證金或其他方式之擔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於下列用途：</p> <p>一、展演動物者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依營運計畫書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或對傷病之展演動物未給與妥善之醫療照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時，代其飼養、照護、安置或醫療之費用。</p> <p>二、展演動物者負責人行蹤不明、歇業、停業或緊急情形，未妥善安置、處理或醫療照護展演動物，必須立即介入安置、處理、照護或醫療之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應通知展演動物者限期補足。</p>	<p>第六條 前條之保證金或其他方式之擔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使用於下列用途：</p> <p>一、展演動物者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依營運計畫書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或對傷病之展演動物未給與妥善之醫療照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完全改善時，代其飼養、照護或醫療之費用。</p> <p>二、展演動物者負責人行蹤不明、歇業、停業或緊急情形，未妥善安置、處理或醫療照護展演動物，必須立即介入安置、處理、照護或醫療之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動用保證金支付相關費用後，應限期令展演動物者補足；屆期未補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保證金用途，亦可能用於安置展演動物，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第二項前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俾整併本辦法有關廢止許可規定。</p>
<p>第十條 第五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p>	<p>第九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p>	<p>一、現行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整併修正為本條。</p>

<p>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p> <p><u>一、申請案件文件不齊全，或有其他得補正之情形，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規定。</u></p> <p><u>二、展演場所非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u></p> <p><u>三、展演場所之設施未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u></p> <p><u>四、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u></p> <p><u>五、營運計畫書之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六條規定。</u></p> <p><u>六、未依第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書面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u></p>	<p><u>正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u></p> <p>第十一條 第三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其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u>一、展演場所非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u></p> <p><u>二、展演場所之設施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u></p> <p><u>三、土地、建築物非屬申請人單獨所有者，無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u></p> <p><u>四、營運計畫書內容未符合本法或第四條規定。</u></p> <p><u>五、未依第五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以其他方式提供相當於保證金之擔保，或未符合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一。</u></p> <p><u>六、申請人、展演動物者之負責人、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u></p>	<p>另因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二者之法律效果有別，爰維持現行第十一條規定之不予許可及撤銷情形；廢止許可情形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二、序言配合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第五條規範，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p>三、現行第九條移列第一款規定，將申請文件不齊全或經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列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情形；現行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列第四項，爰予修正。</p> <p>四、現行第十一條第三款所定情形亦屬申請文件不齊全之態樣之一，爰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款統一規範；現行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規定，則分別移列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配合本辦法相關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酌作文字修</p>
--	---	--

	<p><u>人員，曾因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七、申請人曾展演動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u></p> <p><u>八、變更展演場所位置，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請原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u></p>	<p>正。</p> <p>五、現行第十一條第五款後段規定修正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未符合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形，因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應符合資格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應辦理事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如未依該條規定辦理，應屬廢止許可證之事由，爰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範。</p> <p>(三)至未符合現行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情形，亦屬廢止許可證之事由，爰併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範。</p> <p>六、申請動物展演許可之人及其僱用之相關工作人員等應符合之消極資格條件，已增訂於第四條，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內容，已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七、現行第八款規定情形，</p>
--	---	---

		應屬廢止許可證之理由，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規範。
<p><u>第十一條</u> 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展演動物者之姓名</u>； 非屬自然人者，應記載<u>公司、組織或機構之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姓名</u>，及<u>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地址</u>。</p> <p>二、<u>展演場所名稱及地址</u>。</p> <p>三、<u>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許可證字號</u>。</p>	<p><u>第十二條</u> <u>第三條之申請</u>經許可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發給許可證。</p> <p><u>展演動物者</u>應將許可證懸掛於<u>展演場所內明顯處</u>，並於<u>廣告、行銷或宣傳時</u>，揭露其許可證字號。但<u>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小於二百一十毫米乘以二百九十七毫米</u>，或其材質不適合揭露許可證字號者，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p> <p><u>展演動物者</u>未依前項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u>展演場所內明顯處</u>或於<u>廣告、行銷或宣傳時</u>，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令其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u>，<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相關申請許可及發證程序，第一項毋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三、增訂動物展演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俾利實務執行。</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p>
<p><u>第十二條</u> <u>前條許可證</u>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申請展延許可證之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u>前三個月至六個月</u>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u>所定文件，向發證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展延者，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間不</p>	<p><u>第十三條</u> 許可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申請展延許可有效期間者，應於期限屆滿<u>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前</u>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u>所定文件，向<u>原發證機關</u>提出申請；經許可展延者，每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第三條移列為第五條，及調整相關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修正援引之條次、項次及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動物展演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時，該許可證即失其效力，展演動物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後段</p>

<p>得超過五年。<u>屆期未申請展延</u>，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許可。</p> <p>第一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前項展延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不得逾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或第八款檢附文件所載之合法使用期間。</p>	<p>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p> <p>第一項許可之有效期間及前項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逾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七款檢附文件所載之合法使用期間。</p>	<p>規定，予以定明。</p>
<p>第十三條 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但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小於二百十毫米乘以二百九十七毫米，或其材質不適合揭露許可證字號者，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p> <p>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之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物種及展演方式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p> <p>展演動物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p>	<p>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展演動物者應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並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但廣告、行銷或宣傳之載體面積小於二百二十毫米乘以二百九十七毫米，或其材質不適合揭露許可證字號者，得免揭露許可證字號。</p> <p>展演動物者未依前項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行銷或宣傳時，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p>	<p>一、現行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展演動物者將核准之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物種及展演型態，公開於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有助於消費者確認展演場所展演動物之物種，以維護其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予以定明。</p> <p>三、現行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第三項規定，並將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要求改善對象。</p>
<p>第十四條 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發證機關申請許可變更：</p> <p>一、變更展演動物者姓名；非屬自然人者，變更其名稱、<u>代表人</u></p>	<p>第十四條 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u>原發證機關</u>申請許可變更，始得為之：</p> <p>一、變更展演動物者姓名；非屬自然人者，</p>	<p>一、考量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有申請許可變更之必要者，仍應經發證機關之同意後，始得為之，爰序言酌作文字修正，俾臻明確。</p> <p>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p>

<p>或負責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或變更展演場所名稱。</p> <p>二、變更展演場所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地址。</p> <p>三、增加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場所之面積。</p> <p>四、減少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場所內之飼養籠舍、展演空間或設施之面積，累計達三分之一。</p> <p>五、變更營運計畫書所載展演動物數量，而有<u>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附表動物：預計新增物種，或增加現有物種數量累計達三分之一，或減少現有物種數量累計達二分之一。</p> <p>(二)附表以外之動物：<u>增加數量累計達三分之一，或減少數量累計達二分之一。</u></p> <p>六、變更營運計畫書所載動物之<u>展演時間、互動或表演之物種</u>，或停業、歇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p> <p>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p>一、第一款之申請，應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款所定</p>	<p>變更其名稱、負責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p> <p>二、變更展演場所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營業場所。</p> <p>三、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展演場所、飼養籠舍、展演空間、設施之面積或展演動物數量，累計達三分之一。</p> <p>四、變更營運計畫書所定<u>展演之方式、時間</u>或停業、歇業時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p> <p>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前項第四款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p> <p>變更展演場所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檢附原許可證，報請原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p>	<p>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實務執行需要，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款規定，分別為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分別明定增加展演場所範圍面積、減少展演場所內飼養籠舍、展演空間或設施之面積，及展演動物數量變更應申請許可之情形。鑒於附表動物較易因飼養環境差異影響其動物福利，爰於第五款增訂附表動物新增物種或累計數量達一定規模時，應申請許可變更之規定。</p> <p>(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並考量變更營運計畫書所載展示、互動或表演方式即須申請許可，於實務上窒礙難行，失之過苛，故基於以動物互動或表演方為主要管制之利用行為，爰修正為變更營運計畫書所載進行互動或表演之物種，始需申請許可變更。</p> <p>三、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修正第二項申請許可變更應檢附之文件，並分款明列。</p>
---	--	--

<p>文件。</p> <p><u>二、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申請，應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u></p> <p><u>三、第五款之申請，應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文件。</u></p> <p><u>四、第六款之申請，應檢附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文件。</u></p> <p><u>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同時換發許可證，並註銷原許可證；其換發之許可證字號應與原許可證字號相同。</u></p> <p>變更展演場所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申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檢附原許可證，報請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p> <p><u>展演動物者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發證機關備查。</u></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為許可證應記載事項之變更，申請經審查核准者，發證機關應同時換發原許可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為第五條第二項，修正所援引之條次及項次。</p> <p>六、考量展演動物者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有變更時，雖不須申請許可變更，仍應報發證機關備查，以確保展演動物之照護人力，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發證機關審查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審酌</p>	<p>第十五條 <u>原發證機關</u>審查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審</p>	<p>配合現行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條次變更，修正援引之條次，並</p>

<p>該展演動物者申報之動物管理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與其他申報資料、受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情形、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展演動物之事項，並準用<u>第七條及第十條</u>規定。</p>	<p>酌該展演動物者申報之動物管理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與其他申報資料、受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情形、評鑑結果及其他有關展演動物之事項，並準用<u>第九條至第十一條</u>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發證機關提出申請： 一、<u>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九款</u>所定文件。 二、原許可證正本。但申請補發者，應檢附許可證遺失切結書。</p>	<p>第十六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u>原發證機關</u>提出申請： 一、<u>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八款</u>所定文件。 二、<u>原許可證</u>正本。但申請補發者，應檢附許可證遺失切結書。</p>	<p>配合現行第三條規定移列為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項次及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u>連同許可證，並檢附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u>，報請發證機關廢止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u>並檢附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u>，報請發證機關備查。 三、<u>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停業或歇業，安置展演動物於其他展演場所或交由他人管領</u></p>	<p>第十七條 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並檢附許可證，報請<u>原發證機關</u>廢止許可。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u>原發證機關</u>備查。 三、前款停業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無法復業者，應向<u>原發證機關</u>申請許可延長停業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展演動物者歇業時，對於展演動物之安置應有所因應及規劃，以維動物福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要求展演動物者歇業、停業者，應檢附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 二、考量展演動物者所提出之動物安置及處理規劃，若涉安置動物於其他展演場所或個人者，應出具動物安置場所代表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以保障動物確實受到妥善安置，並避免書面審查流於形式，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者，應出具該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代管及接受發證機關稽查之文件。</p> <p>四、<u>第二款停業期限屆滿前</u>，有正當理由無法復業者，應向發證機關申請許可延長停業期限；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五、<u>依第二款或前款規定辦理停業或延長停業期限之展演動物者復業時</u>，應填具復業報告書，並檢附許可證，報請發證機關備查。</p> <p><u>前項第三款停業期間或歇業之動物安置場所</u>，展演動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於發證機關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實地勘查或查核時</u>，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u>動物安置場所有變更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變更後安置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報發證機關備查。</p> <p><u>展演動物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歇業：</p> <p>一、<u>停業超過一年</u>，未依</p>	<p>四、<u>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停業或延長停業期限之展演動物者復業時</u>，應填具復業報告書，並檢附許可證，報請<u>原發證機關</u>備查。</p> <p><u>動物展演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歇業，<u>原發證機關應逕行廢止許可</u>：</p> <p>一、<u>停業已屆滿六個月</u>，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二、<u>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u>，未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u>自原發證機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許可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超過一個月仍未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u>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u>，明定發證機關對展演動物者停業期間或歇業之動物安置場所，為檢查及瞭解動物飼養照護狀況，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實地勘查或查核，展演動物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另為確保停業期間或歇業之動物安置場，動物受到妥善安置，展演動物者於停業期間或歇業時變更動物安置場所時，仍應檢附變更後安置場所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報發證機關備查，俾利追蹤管理。</p> <p>四、<u>現行第二項項次移列為第三項</u>，並配合原廢止許可規定，移列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及第一項款次變更，修正序言及各款援引之項次及款次。</p>
--	--	--

<p><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辦理。</p> <p>二、自停業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三個月，未依<u>第一項第四款</u>或<u>第五款</u>規定辦理。</p> <p>三、自發證機關依<u>第一項第四款</u>規定許可延長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超過一個月仍未依<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應辦理事項如下：</p> <p><u>一、專任動物經理人員：</u></p> <p>(一)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p> <p>(二)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p> <p>(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在場協助。</p> <p><u>二、專門技術人員：</u></p> <p>(一)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p> <p>(二)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簽署動物管理表</p>	<p><u>第七條第一項</u> <u>展演動物者應置專任動物經理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督導展演動物之飼養管理及照護。</p> <p>二、每季填寫動物管理表。</p> <p>三、每年填寫自我評估報告。</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及評鑑時，應在場協助。</p> <p><u>第八條第一項</u> <u>展演動物者應指定專任或特約之專門技術人員一人以上，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展演動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及技術協助。</p> <p>二、每月檢視或訪視展演動物之飼養、照護，並就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之事項，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p>	<p>本條由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整併移列，並將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專門技術人員應辦理事項規定，分款目予以規範。</p>

<p>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註意見。</p>	<p>管機關。 三、簽署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得簽註意見。</p>	
<p>第十九條 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應每年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展演場所經營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六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展演動物者除應僱用第三條人員外，得視需求僱用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並依所管理之物種，每年指派工作人員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展演動物飼養、照護相關專業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p> <p>前二項專業訓練內容、時數、講師資格及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如附件。</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對於展演場所經營管理之知能，以強化業者自律能力，爰規範該等人員應每年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為提升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對於其管理物種之飼養、照護相關專業知識及職能，以維護展演動物福利，規範該等人員應每年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外界便於知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專業訓練內容、時數、講師資格及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上開事項之規範如附件。</p> <p>五、為提升教育訓練之作業流程及品質，考量民間已有專業開辦課程單位，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展演動物者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需求之飼養</p>	<p>第十八條 展演動物者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狀態之飼養</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整併移列。</p> <p>二、現行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p>

<p>環境、食物、營養、照護方式及必要之醫療。</p> <p>二、動物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時，應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p> <p>三、提供展演動物適當之休息時間。</p> <p>四、展演動物之運送，應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及許可之營運計畫書辦理。</p> <p>五、飼養籠舍應提供隔離區，作為醫療、檢疫、懷孕個體或其他特殊需要時之用。</p> <p>六、動物展演（包括展演方式、時間、訓練方式及時數等），應依許可之營運計畫書辦理；進行動物展演及訓練時，並應符合下列照護規定：</p> <p><u>(一)不得無正當理由追逐、捕捉或其他造成動物緊迫之行為。</u></p> <p><u>(二)不得展演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u></p> <p><u>(三)不得展演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之動物。但經獸醫師診斷該動物仍</u></p>	<p>環境、食物、營養、照護方式及必要之醫療。</p> <p>二、動物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時，應提供適當之安置及照護。</p> <p>三、提供展演動物適當之休息時間。</p> <p>四、展演動物之運送，應依動物運送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五、<u>避免非必要之騷擾、追逐、捕捉及其他可能造成緊迫動物之行為。</u></p> <p>六、飼養籠舍應提供隔離區，作為醫療、檢疫、懷孕個體或其他特殊需要時之用。</p> <p>七、<u>不得使用傷害展演動物之訓練方式。</u></p> <p>第十九條 動物展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展演動物者不得以之進行展演：</p> <p>一、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p> <p>二、年老、傷病、懷孕、生產、哺乳、健康情形不佳或有異常行為。但經獸醫師診斷該動物仍得進行適當展演而無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p>	<p>款至第五款規定；第一款及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展演動物者使用傷害展演動物之訓練方式，應回歸違反本法動物騷擾、虐待或傷害之動物一般保護規定處理，為免法規疊床架屋，爰刪除現行第十八條第七款規定。</p> <p>四、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規定，並與現行條文第十九條整併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動物展演方式、時間、訓練方式及時數，應依許可之營運計畫書進行，並整併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五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第一日至第三日規範。</p> <p>(二)考量未離乳之哺乳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幼雛，不應以之進行表演或與人互動，爰增訂第四目予以定明。惟考量辦理動物倫理、福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活動或教育訓練，於實務上有以該等動物進行展演之需求，爰於但書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此類展演方式之核准權限。</p> <p>(三)為確保動物與人之安全，爰增訂第五目規</p>
--	---	---

<p>得進行適當展演而無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p> <p><u>(四)不得以未離乳之哺乳類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幼雛進行表演或與人互動。但屬辦理動物倫理、福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相關活動或教育訓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五)以動物進行表演時，應指派工作人員於現場全程監管。</u></p>		<p>定，明定展演動物者以動物進行表演時，應指派工作人員於現場全程監管。</p>
<p>第二十一條 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p> <p>一、喪失展演場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利。</p> <p>二、展演場所非位於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固定營業場所內，或違反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p> <p>三、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連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除就現行第十一條規定之「應」廢止許可要件移列規範外，並依其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應受責難程度，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之情形。</p> <p>三、第一項定明應廢止許可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展演動物者取得許可證後，喪失展演場所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權利，或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應廢止其許可，</p>

<p>二次評鑑不合格。</p> <p>五、經廢止許可後重新領有許可，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p> <p>展演動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但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p> <p>一、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p> <p>二、展演場所之設施未符合第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p> <p>三、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許可變更，或未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報請發證機關廢止原許可。</p> <p>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歇業或有同條第三項視為歇業情形之一。</p> <p>五、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未依第十八條所定事項辦理。</p> <p>六、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專業訓練。</p> <p>七、飼養、照護展演動物未遵守前條各款規定之一。</p>		<p>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連續二次評鑑不合格。或經廢止許可重新領有許可後，再次評鑑不合格之展演動物者，考量其已不適合展演動物，應廢止其許可，爰為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四、第二項所定情形，屬應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其情事，認定是否予以廢止處分，爰定明得廢止許可之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後段，有關展演動物者未依規定補足保證金，經限期通知其補足，屆期未補足，得廢止其許可之規定，移列為第一款規定。</p> <p>(二)考量展演動物者長期飼養、照護展演動物，難免因過失而不慎違反展演動物飼養、照護及設施相關規定之可能性，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歇業、停業或復業，亦應給予展演動物者改善之機會，爰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p>
---	--	--

		<p>三項、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有同條第三項情形，或違反第二十條規定之一者，列為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得廢止許可之情形。</p> <p>(三)為落實展演動物者變更展演場所位置及展演動物數量，應申請許可變更之行政管制，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或專門技術人員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應辦理事項，得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五款規定。</p> <p>(五)第六款規定，係針對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未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每年接受展演場所經營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六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者，得廢止其許可。</p>
<p><u>第二十二條</u> 展演動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資訊：</p> <p><u>三、應照實填寫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五年。</u></p> <p><u>四、</u>每年三月底前，應將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五、第二十五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將</u></p>	<p><u>第二十條</u> 展演動物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每季之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於網站。</u></p> <p>展演動物者應將前項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保存十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五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罰則中有明列「申報資訊」相應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有關申報動物管理表、第二項有關自我評估報告義務及其資料保存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並考量保存動物管理表及自我評估報告十年於管理面及實務面尚無必要，</p>

<p>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u>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第二款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p>		<p>爰將保存期限縮短為五年；另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資訊揭露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展演動物者經評鑑不合格者，應將所列應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亦屬展演動物者申報資訊之範疇，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p> <p><u>前項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或人民團體代表協助之。</u></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展演動物之營業場所、紀錄及管理情形；<u>必要時，得邀請專家或民間團體協助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後段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時，得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或人民團體代表協助之規定，俾利實務運作。</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展演動物者之評鑑，<u>每三年至少一次；必要時，評鑑得與前條稽查同時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免予評鑑：</u></p> <p><u>一、屬國際或區域性動物園暨水族館組織正式會員之展演動物者。</u></p> <p><u>二、最近三年內無違反本法規定，經裁處罰鍰之情形。</u></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動物展演者之評鑑，<u>每二年應達一次以上，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業者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u></p> <p>前項評鑑，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對象。</p> <p><u>第一項評鑑結果之給分，區分下列四級：</u></p> <p><u>一、優級：八十五分以上。</u></p> <p><u>二、良級：七十分以上未</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動物展演評鑑之執行規劃、準備工作較為複雜，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量能，頻度調整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為鼓勵展演動物者加入國際或區域性動物園暨水族館組織(例如歐洲區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EAZA 等)會員後，依該組織評鑑</p>

<p>前項評鑑，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受評鑑者以外之專家學者、業者代表、人民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其中至少應包含動物保護相關人民團體代表及各類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人。</p> <p>前項專家學者、人民團體代表，應自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之。</p> <p>第一項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管理。</p> <p>二、環境設施。</p> <p>三、動物狀況。</p> <p>四、營運制度。</p> <p>五、遊客及教育。</p> <p>第一項評鑑辦理方式、評鑑內容、前項評分基準、計分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達八十五分。</p> <p>三、普通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四、不合格：未達六十分。</p> <p>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者。</p>	<p>機制辦理，爰第一項增訂展演動物者免受評鑑應符合條件之但書規定，展演動物者屬國際或區域性動物園暨水族館組織正式會員，且三年內無違反本法經裁處罰鍰之情形，則免予評鑑。</p> <p>三、為強化動物展演評鑑之專業度及執行成效，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之人員組成，且至少應包含動物保護相關人民團體代表一人，及各類展演動物物種對應領域之專家學者各一人，爰修正第二項予以定明，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應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人民團體代表。</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評鑑項目。考量評鑑內容、評分基準、計分方法、辦理方式等，需配合實務情形持續滾動調整，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以符實際所需，爰增訂第五項。</p> <p>五、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	--	--

<p>第二十五條 前條評鑑結果之給分，區分下列四級：</p> <p>一、優級：八十五分以上。</p> <p>二、良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p> <p>三、普通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四、不合格：未達六十分。</p> <p><u>評鑑結果優級或良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依評鑑結果所列應改善項目，通知展演動物者限期改善。</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資料及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者。</p>	<p>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第一項評鑑結果之給分，區分下列四級：</p> <p>一、優級：八十五分以上。</p> <p>二、良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p> <p>三、普通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p> <p>四、不合格：未達六十分。</p> <p>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展演動物者。</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移列。</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p> <p>三、對於評鑑結果優良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優良之展演動物者，以鼓勵展演動物者發展自我責任及榮譽，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另考量展演動物者評鑑結果不合格所應改善事項，未必皆能於二個月內完成改善，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列應改善項目，給予展演動物者合理之改善期限。</p> <p>四、為求評鑑結果公開、透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資料及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展演動物者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評鑑為優級或良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撤銷該次評鑑結果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查知展演動物者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級或良級者，應撤銷其評鑑等第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給獎勵，</p>

<p>所發給之獎勵。</p> <p>二、依前款規定撤銷評鑑結果後，展演動物者於下次接受評鑑時，該次評鑑結果不得為良級以上。</p>		<p>爰於第一款予以定明，俾落實對展演動物者之評鑑目的。</p> <p>三、另考量展演動物者經查獲以不法方式獲取優級或良級之評鑑結果者，除撤銷原評鑑結果及給予之獎勵外，撤銷後，展演動物者於下次接受評鑑時，其評鑑之結果不得為良級以上，以求行政管理之公正、平等，爰於第二款予以定明。</p>
<p><u>第二十七條</u> 展演動物者應於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書完成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後，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或其他方式之擔保。</p>	<p><u>第二十三條</u> 展演動物者應於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書完成安置及處理展演動物後，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退還保證金或其他方式之擔保。</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陸域哺乳類	海洋哺乳類	陸域哺乳類	海域哺乳類	
<p>一、靈長目(Primates) 巨猿科 (Pongidae) 1. 猩猩 (Pongo pygmaeus) 2. 大猩猩 (Gorilla gorilla) 3. 黑猩猩屬 (Pan) 所有種</p> <p>二、食肉目(Carnivora) (一)大型貓科 (Felidae) 1. 豹屬 (Panthera) 所有種 2. 美洲獅(Puma concolor) 3. 獵豹(Acinonyx jubatus) 4. 猞猁屬 (Lynx) 所有種 5. 雲豹屬 (Neofelis) 所有種 (二)熊科(Ursidae)所有</p>	<p>一、鯨下目(Cetacea) 所有種 二、海牛目(Sirenia)所有種 三、食肉目(Carnivora) (一)海豹科(Phocidae) 所有種 (二)海獅科(Otariidae) 所有種 (三)海象科 (Odobenidae) 所有種</p>	<p>一、靈長目(Primates) 巨猿科 (Pongidae) 1. 猩猩 (Pongo pygmaeus) 2. 大猩猩 (Gorilla gorilla) 3. 黑猩猩屬 (Pan) 所有種</p> <p>二、食肉目(Carnivora) (一)大型貓科 (Felidae) 1. 豹屬 (Panthera) 所有種 2. 美洲獅(Puma concolor) 3. 獵豹(Acinonyx jubatus) 4. 猞猁屬 (Lynx) 所有種 5. 雲豹屬 (Neofelis) 所有種 (二)熊科(Ursidae)所有種</p> <p>三、長鼻目(Proboscidea) 象科(Elephantidae)所有種</p>	<p>一、鯨下目(Cetacea) 所有種 二、海牛目(Sirenia)所有種 三、食肉目(Carnivora) (一)海豹科(Phocidae) 所有種 (二)海獅科(Otariidae) 所有種 (三)海象科 (Odobenidae) 所有種</p>	<p>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將「海域哺乳類」之類別名稱修正為「海洋哺乳類」。</p> <p>二、考量長頸鹿特殊之生理條件，照護不易，為加強對其保護，爰增列於陸域哺乳類動物類別之偶蹄目項下。</p>

種			
三、長鼻目(Proboscidea) 象科(Elephantidae)所有種			
四、偶蹄目(Artiodactyla) <u>長頸鹿科(Giraffidae)所有種</u>			

第十九條附件動物展演專業訓練及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動物展演專業訓練內容及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			
動物展演專業訓練內容		備註	
專業訓練時數	一、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每年六小時以上。 二、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每年八小時以上。	一、專任動物經理人員，應每年完成專業訓練內容至少六小時，其中應包含專業訓練內容第二點之專業訓練至少四小時以上。 二、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應每年完成至少八小時專業訓練內容，其中應包含專業訓練內容第三點至第六點之專業訓練至少六小時以上。 三、訓練時數不包含休息、用餐及測驗時間。	一、本附件新增。 二、明定動物展演專業訓練之內容、應具備之授課講師資格及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及時數採認條件。
專業訓練內容	一、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本辦法相關法令。 二、展演場所經營管理、設施及展示面與隔離欄之設計與管理。 三、展演動物飼育、營養、餵食、生理、育種、繁殖、族群管理。 四、展演動物福利、動物行為、行為豐富化、		

	<p>異常行為辨識、行為訓練或展演訓練。</p> <p>五、展演動物移欄及國內外動物運輸。</p> <p>六、展演動物保定、保健、疾病預防、診斷、醫療與人道安樂死方式及其處理。</p> <p>七、動物作業區規範、展演動物與人員或其他動物間之安全規劃、保護措施、緊急事件處理。</p> <p>八、其他有關動物保護、動物福利或野生動物保育事項。</p>			
講師資格	<p>一、以符合第七條第三項專家學者資格條件者為限。</p> <p>二、涉及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本辦法相關法規之訓練，以實際從事相關法規之承辦人員、主管，或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科系講師以上之資格者為限。</p>	<p>一、應依講師資歷或其他證明文件，就其專業與訓練內容及所涉動物物種是否相符合理判斷。</p> <p>二、涉及動物疾病診斷、醫療之訓練，以獸醫師為限。</p>		
參訓人員應遵行事項	<p>一、訓練期間應按訓練</p>			

	<p>期別核實簽到退，遲到、早退超過三十分鐘者，該期時數不予採認。</p> <p>二、完成訓練時數後，經測驗合格並取得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始得採認訓練時數。</p> <p>三、測驗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測驗合格，測驗成績不合格者得參加補測，並以一次為限。</p>			
--	--	--	--	--